

证券代码：301000

证券简称：肇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9 日以现场结合线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董事颜爱民先生、刘浩先生、刘益灯先生、石松佳子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雄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各位董事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刘浩先生、颜爱民先生及刘益灯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邵雄辉先生所作《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 2023 年度公司管理层充分、有效的执行了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较好的完成了 2023 年度的各项经营目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67,768,243.68 元。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即期利益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172,800,5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4.5 元（含税），共计派发 77,760,243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69,120,216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至 241,920,756 股（最终准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不送红股。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与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发展战略相匹配，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切实履行审计机构的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财务报表审计和相关鉴证服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收费将基于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此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该事项出具了《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4]21505 号），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未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根据公司经营情况，预计 2024 年度无日常关联交易之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2,000 万元（含本数）和自有资金不超过 4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授权理财到期后的本金及收益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9.4 万股，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03 元/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公告》。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7,104 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1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且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合计 170,496 股，律师事

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15、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秘书肖俊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刘益灯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相应的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1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相应的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1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的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2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

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的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2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相应的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提议于2024年5月30日下午15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下无正文）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